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勤评报字【2024】第084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400084
合同编号:	2024-084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4】第084号
报告名称: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18,636,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030 阮红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5
四、 价值类型 .....	17
五、 评估基准日 .....	17
六、 评估依据 .....	17
七、 评估方法 .....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2
九、 评估假设 .....	23
十、 评估结论 .....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 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7
十四、 签名盖章 .....	28
附 件 .....	2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报表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 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 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勤评报字【2024】第 084 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8.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90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667.7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51,863.62 万元，增值额为 24,195.87 万元，增值率为 87.45%。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委托人仅持有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权，评估人员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企业报表，并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企业报表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并要求被评估单位对相关报表进行了盖章确认，本次评估结果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报表数据的真实、可靠，如基准日报表数据发生变动，评估结果应根据报表数据变动进行调整后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勤评报字【2024】第 084 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评估”）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的报告使用人为执行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512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注册资本：92234.7736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友世纪”）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4幢1层101内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80364H

注册资本：人民币812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 历史沿革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其中：林野出资16.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6%；林森出资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张亚宁出资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2010年9月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178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2010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其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27日，快友世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林野、林森、张亚宁与新增股东王淙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31.32万元、31.34万元、31.34万元、6万元认购。2011年10月27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字【2011】第E-09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2011年11月2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换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7月11日，快友世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66.075万元，新增16.07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750万元认购，其中16.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62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因天云睿（上海）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所以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2013年8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其核发了商外资京字【2013】201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8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2日，快友世纪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森、林野、张亚宁、王淙分别将各自在快友世纪的109,273.65元、352,495元、109,273.65元、13,659.20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6.075万元增加至182.15万元，新增16.07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以货币方式出资750万元认购，其中16.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记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2日，林森、林野、张亚宁、王淙分别与北京会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换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林野与北京会友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林野将其持有的公司7%的出资比例（127,505元注册资本）以127,505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北京会友。根据公司与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新增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北京会友投资123.7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96,132.24元注册资本，2015年4月27日，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按公司投后评估4亿元向公司增资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9,408.06元。2015年5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6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换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5年7月16日张亚宁与北京会友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亚宁将其持有的公司5.57%的股权（133,515.14元注册资本）以133,515.14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会友。2015年7月3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宜，换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3237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8日，召开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认股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6,500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人民币101,895,125.53元，按1:0.6379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6,500万元，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人民币36,895,125.53元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2016年1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034号《评估报告》，

对上述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6,5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公司目前的全部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5,540,038	39.2923%	净资产折股
2	林森	10,052,903	15.4660%	净资产折股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3.4124%	净资产折股
4	张亚宁	6,432,403	9.8960%	净资产折股
5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8.750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8	王淙	1,256,613	1.9333%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0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11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000	100%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110000562080364H。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81,25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250,000 元由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之德秦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文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5,540,038	31.4339%	净资产折股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净资产折股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	10.0000%	货币
5	张亚宁	6,432,403	7.9168%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7.000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7,500	3.0000%	货币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	智之德秦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5,000	2.0000%	货币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货币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净资产折股
13	北京中文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8,750	1.5000%	货币
14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8,750	1.5000%	货币
15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6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7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1,250,000	100%	

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换取了注册号为 91110000562080364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修改后的营业范围如下：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该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变更事宜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工商手续，换发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562080364H。

201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内容。修改后的营业范围如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3年8月2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变更于2017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手续，换发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10000562080364H。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股权转让，股东北京中文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5,540,038	31.4339%	净资产折股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净资产折股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5,000	10.0000%	货币
5	张亚宁	6,432,403	7.9168%	净资产折股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687,500	7.000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7,500	3.0000%	货币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	智之德泰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5,000	2.0000%	货币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货币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750	1.5000%	货币
14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8,750	1.5000%	货币
15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6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7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1,250,000	100%	

2019年11月快友世纪各方股东签订《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对赌、赎回/回购之股东协议》，通过该协议其中几家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收购及转让行为，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790,038	32.9724%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2308%
5	张亚宁	6,432,403	7.9168%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7.0000%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	3,250,000	4.0000%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7692%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10	智之德秦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8462%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8462%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13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4	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5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6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7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合计	81,250,000	100%

2020年1月股东张亚宁将2%股权转让给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8,415,038	34.9724%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2308%
5	张亚宁	4,807,403	5.9168%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7.0000%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	3,250,000	4.0000%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7692%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10	智之德秦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8462%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8462%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13	上海彰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4	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5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6	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7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合计	81,250,000	100%

2020年6月股东北京沃康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1%股权转让给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比例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9,227,538	35.9724%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2308%
5	张亚宁	4,807,403	5.9168%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7.0000%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	3,250,000	4.0000%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7692%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10	智之德泰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8462%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8462%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13	上海彭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4	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5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6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合计	81,250,000	100%

本次评估基准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比例
1	北京会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9,227,538	35.9724%
2	林森	10,052,903	12.3728%
3	天云睿海（上海）创业投资企业	8,718,043	10.7299%
4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9.2308%
5	张亚宁	4,807,403	5.9168%
6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00	7.0000%
7	上海正海聚弘创业投资中心	3,250,000	4.0000%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7692%
9	北京秉鸿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2.0000%
10	智之德泰皇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8462%
11	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8462%
12	王淙	1,256,613	1.5466%
13	海南阁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4	杭州信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846%
15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16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2,500	1.0000%
	合计	81,250,000	100%

3、公司简介

快友世纪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旗下拥有程序化交易、广告代理、效果营销、小程序推广以及小游戏互推等国内外业务，汇聚全球最优质的移动营销资源。

AdView 作为全球领先的独立第三方移动广告交易平台，支持 RTB、PMP 等程序化方式及全类广告形式，提供透明规范的“一键全球化”广告交易服务；

广告代理业务主要代理了腾讯系、今日头条、网易、爱奇艺等众多明星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移动营销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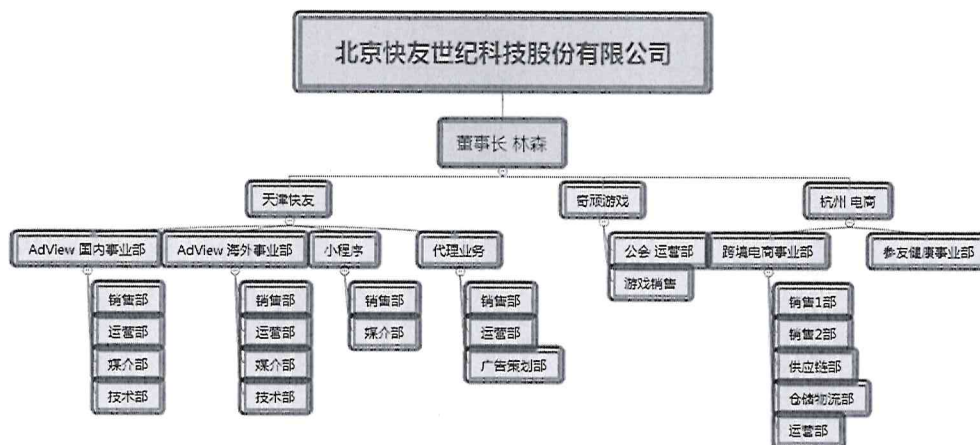
效果营销为客户提供流量整合、广告投放优化、ASO+ASM 整合营销服务。

小程序推广业务通过 ASO、用户模型等帮助小程序提升榜单排名以及大幅增加用户活跃度，达到为客户小程序带更多新客的推广目标。

小游戏互推平台可以参与数千个小游戏内相互推荐，让数千个应用为客户推广应用，引起新用户增长的链式反应，让参与合作的所有应用共同收益。

从媒体资源到广告优化，快友世纪致力于打造移动营销行业闭环。凭借流量通道、广告优化策略和灵活的运营方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便捷的广告服务。

#### 4. 公司组织机构



####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6、企业现行税率及有关优惠政策

###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售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优惠政策：子公司天津快友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112001339，2021至202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

## 7、财务状况

快友世纪财务状况如下表：

### 快友世纪近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802.25	25,486.41	24,472.92
其中：货币资金	2,150.33	2,924.20	1,21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	7,743.95	2,542.46
应收账款	4,543.48	2,139.84	7,259.11
预付款项	861.83	648.57	637.4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	16,152.70	11,195.29	11,890.43
存货	581.41	438.68	524.30
其他流动资产	9,510.11	395.88	405.46
非流动资产：	7,654.83	7,527.61	7,39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	720.00	72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00	
固定资产	2,306.51	2,176.34	2,048.22
无形资产	24.33	20.50	18.85
长期待摊费用	41.90	0.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2.09	4,607.72	4,60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41,457.09	33,014.02	31,868.98
流动负债：	4,763.19	3,274.81	4,959.97
其中：应付账款	2,743.87	1,413.37	3,178.05
预收账款	334.55	476.47	209.53
应付职工薪酬	436.27	437.52	443.77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549.28	124.37	224.92
其他应付款	699.22	823.08	903.7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63.19	3,274.81	4,95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87.44	30,465.29	27,667.74
少数股东权益	-693.54	-726.08	-75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3.90	29,739.21	26,9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57.09	33,014.02	31,868.98

### 快友世纪近年损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7,074.59	44,849.35	33,504.21
减：营业成本	49,658.13	39,243.21	28,794.37
税金及附加	92.90	88.25	29.48
销售费用	1,094.37	839.02	998.36
管理费用	5,436.10	5,517.34	6,110.57
财务费用	123.15	50.24	10.35
资产减值损失	2,764.31	6,162.19	0.58
信用减值损失	34.27	-17.83	407.51
其他收益	-94.25	362.99	58.33
投资收益	-6,859.02	235.29	72.63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1	-0.40	-0.16
营业利润	-8,841.35	-6,435.18	-2,716.21
加：营业外收入	86.16	20.88	1.43
减：营业外支出	27.43	1.45	33.18
利润总额	-8,782.63	-6,415.76	-2,747.95
减：所得税费用	-2,558.87	318.05	133.41
净利润	-6,223.76	-6,733.81	-2,881.36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企业提供。

## 二、评估目的

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8.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90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667.74 万元。具体资产、负债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快友世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2,137,483.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24,55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591,068.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80,541.90
预付款项	6,374,308.75	预收款项	2,095,278.99
其他应收款	118,904,263.02	应付职工薪酬	4,437,672.89
存货	5,242,985.26	应交税费	2,249,173.2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9,037,07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054,5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4,729,241.43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49,599,73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20,482,190.9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88,54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商誉		<b>负债合计</b>	49,599,737.46
长期待摊费用		<b>所有者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89,854.28	实收资本	81,258,41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0,591.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142,91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72,458.88
		盈余公积	23,878,175.47
		未分配利润	15,970,397.4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276,677,442.57
		少数股东权益	-7,587,346.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69,090,095.89
<b>资产总计</b>	<b>318,689,833.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8,689,833.35</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评估单位申报。

#### 四、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6.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9〕39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四）权属依据

1. 快友世纪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2023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快友世纪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2. 同花顺、万得咨询；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 评估机构收集的其它有关资产评估技术信息及各种技术参数资料。

#### (五) 其他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上述两种方法均需要被评估单位提供大量的资产负债状况和运营状况数据，同时还要全面进行配合评估人员对公司财务、资产、负债、经营资料进行核实、勘查等配合工作，由于委托人

只是被评估单位的小股东，评估人员在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合及程序上部分受限，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不具备相应的条件。

经调查，公开市场与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还是有一定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市场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 （二）市场法的定义、应用前提及选用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2. 市场法应用前提

-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 3. 选取具体评估方法的理由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三）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流通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

查询到近几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PE）波动较大，参考性较差；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采用市销率（PS）估值低于净资产较多；所以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市净率（PS）指标；

通过查询市净率（PB）指标，该指标近几年相对稳定，同时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相对稳定，说明资产情况能合适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及目前市场经济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评估模型对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市净率（PB）评估模型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 目标公司 PB × 目标公司净资产

其中：

目标公司 PB =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 (1 - 缺少流通折扣率)

修正后可比公司 PB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 PB ×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权重

可比公司 PB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公司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4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准备评估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3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报表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及现场勘查。

###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的企业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假设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但我们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商业环境和经营战略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重大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当前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快友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8.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59.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6,90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7,667.7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51,863.62 万元，增值额为 24,195.87 万元，增值率为 87.45%。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委托人仅持有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权，评估人员只取得了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企业报表，本次评估结果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报表数据的真实、可靠，如基准日报表数据发生变动，评估结果应根据报表数据变动进行调整后使用。

(三) 对于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非经营部分，由于少数股东权益为负值，无法拆分，且少数股东权益数值较小对整体评估结果影响不大，所以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东的影响。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截止评估报告日，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评估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七)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事务所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 十二、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附 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报表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